

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

——《阳光人寿财富臻享年金保险（分红型）》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财富臻享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

我们对保险合同条款中涉及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进行了摘录（详见下文中加阴影的部分），同时，为方便您准确理解保险合同相关内容，我们也摘录了保险合同中重要名词的定义/释义，请您仔细阅读：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11.4）。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7.1 合同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您不再参与红利分配，同时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合同中止之日起停止计息。

10.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真实性别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 9.2 “本

“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保险单上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与实际的基本保险金额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和性别调整基本保险金额。如已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进行调整；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保险期间内给付的生存年金及特别生存年金金额、次数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进行调整。

11.1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1.2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11.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1.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11.5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1.6 每满五个保单年度对应的保单周年日

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每满五个保单年度时对应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例如，若本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月1日，则2026年1月1日为第一个满五个保单年度对应的保单周年日，2031年1月1日为第二个满五个保单年度对应的保单周年日，后续以此类推。（以上示例仅供您辅助理解之用，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11.7 累计已交保险费

指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时已经过保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年数）乘以年交保险费。

“年交保险费”指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及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确定的年交保险费。

11.8 现金价值

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11.9 条款约定利率

由我们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规定的六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利率在每年的1月1日和7月1日确定。